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76號

原告 明捷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旗

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

被告 陞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美

訴訟代理人 梁育順

陳建豪律師

尹 良律師

汪令珩律師

被告 黃詠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主文欄」第1項中關於「民國111年8月23日起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10月14日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藍予伶